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

###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廿二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張忠民 王昆和 顏錦福 趙少康 陳政忠 高惠子

張元成 張德銘 闕河源 郭石吉 鄭興成 楊炯明

洪濬哲 周英英 黃金如 黃義清 李定中 周陳阿春

陳世昌 蔣乃辛 陳光憲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張建邦 等二十五名

14時後：陳俊源 秦茂松 潘維剛 郁慕明 劉樹錚 藍美津

高熏芳 莊阿螺 陳健治 邱錦添 周伯倫 康水木

馮定國 陳勝宏 陳怡榮 林文郎 林榮剛 許文龍

羅文富 徐明德 等二十名

請假議員：陳必強 謝長廷 張秋雄 陳振芳 陳俊雄 等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沈克毅 代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社會局局長：副局長張秀卿 代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 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 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 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團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張永康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廿二分至三時五十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五十二分至六時三十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鄭源彬  
魏清焜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紀錄

（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號資料）

一、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歲入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

1. 市政府主管

（1）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電子處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局主管

（1）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及歲出應付款減免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政府主管

1.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研考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訴願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公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2.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3.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4.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民政局主管

1.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文獻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中山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社會局主管

1. 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國民就業輔導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一及第二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工礦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地政處主管

1. 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市政府主管

1. 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市政廣播電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局主管

1. 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各市立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各市立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各市立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各市立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各市立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各市立社教機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各統籌科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建設局主管

1. 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汽車駕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市政府主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工務局主管

1. 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都市計畫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國民住宅處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前言暨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

治理工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以前年度權

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核報告(第三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北市公營當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臺北市償債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

臺北市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議決：一、附帶意見修正為：「公車處連年虧損已達

十七億餘元，除請市府積極切實督導改善

，務必達成收支平衡，並提高服務品質外，

並迅速撤銷公車聯營制度。」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臺北市魚市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前言及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叁、審議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四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單行法規(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一、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撤回合併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止「臺北市攤販輔導費徵收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人民團體補助費申請辦法」訂定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楊炯明 郭石吉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社會局張副局長秀卿說明

議決：退回市府重新研擬。

伍、審議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〇七〇一案

案由：檢送「七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道路工程(北投公館路二二八巷道路拓寬工程乙項)徵收工程受益費

提案」貳佰伍拾份，敬請提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七五案

案由：本府市屬單位列管座落臺北縣內之市有眷舍房地

一八二戶，擬依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

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暨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審

議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六〇四案

案由：本市龍山區萬華段一小段六五一地號等一九七筆

市有土地暨北投區公館路二二〇號房屋一棟，擬

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

，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六〇五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二三一—七地號等廿六

筆影劇五村國宅剩餘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

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第〇六〇六案

案由：市立三民、景興、中正國中、力行國小四校七十六年度編列紅磚人行道工程預算被刪除，為符實際需要，確應鋪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案，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政忠 楊炯明 陳光憲 趙少康 高惠子

郭石吉 邱錦添 顏錦福 徐明德 陳勝宏

郁慕明 陳怡榮 周陳阿春 陳俊源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說明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暫擱。

#### 六、第〇六〇七案

案由：為配合木柵動物園開放參觀園內交通需要，經督促本市公車處初期以中型公車六輛改裝為遊園車以資因應，其票價擬採每張售價五元，區分為五聯，每搭乘一次使用一聯及遊園車票分七種顏色印製，限當日使用乙案，敬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政忠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議決：暫擱。

#### 七、第〇六〇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與中興工程顧問社重新修訂之「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服務契約」暨原訂契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八期

約各乙份，敬請查照惠覆。

發言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郁慕明 林榮剛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說明

環保局崔副局長文國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三讀會

一、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

五條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丁、其他事項

宜蘭縣議會羅議長國雄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 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

### 員會議暨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